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2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3,848,024 股，合计增持金额 5,116 万元，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张观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879,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02%，增持金额 2,500 万元。

本次增持前，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534,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17%。本次股份增持之后，张观福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14,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21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经理安怀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8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03%，增持金额 2,500 万元。

本次增持前，安怀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6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00%。本次股份增持之后，安怀略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50,55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04%。

(3)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杜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0%，合计增持金额 116 万元。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